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审查）意见：

福州胡桃里家具有限公司报送的《福州胡桃里家具有限公司木质家具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申请审批的材料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等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同意《福州胡桃里家具有限公司木质家具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评内容，项目位于闽侯县鸿尾乡官路村566号，租赁闽泉工艺品有限公司7#厂房二层，租赁面积6480m²。新增年产木质家具4000件，扩建完成后全厂年产木质家具10000件，总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15万元。

二、项目在设计、施工和日常运营管理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标准更新应按新标准执行）：

1、项目应严格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回用水应设置流量控制装置，并做好台账管理。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排放浓度限值（氨氮排放参照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等级水质控制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排放量≤360t/a。

2、项目粉尘排放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采取密闭、负压等措施，提高车间内有机废气收集效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DB35/1783-2018《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中家具制造行业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达到DB35/1783-2018《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3、表4标准限值，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浓度执行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A的表A.1的排放限值。

3、项目建成后允许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VOCs（以非甲烷

总烃计) $\leq 0.3332\text{t/a}$ 。今后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将根据国家政策和实际情况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调整核定,你司应按照规定执行。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应依法获得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

4、项目应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应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5、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妥善处置,严禁随意堆弃;危险废物贮存和转运应严格按照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定执行。

6、健全和完善企业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落实事故应急处置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7、《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报告表》,《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试生产前应按规定申请排污许可,建成后应当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我局委托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

